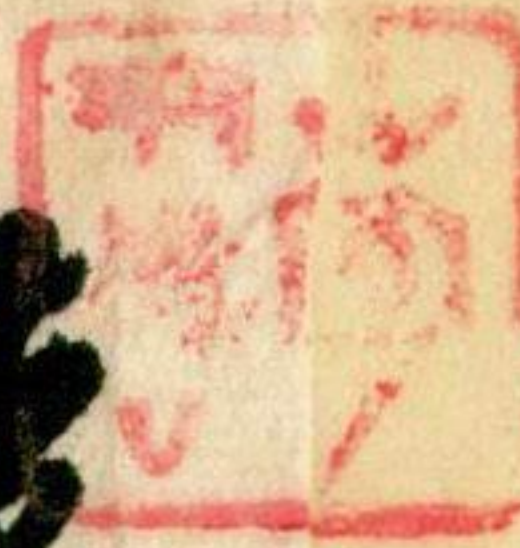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查取青武得水土勞動行政劃分管理辦法大致
 甚妥惟第一條^下水土勞動解政似照各該市政府市
 政處原有行政區域劃分主管^下局擬改為水土勞
 動行政區域劃分^下以期簡明

26
 如換交廳辦理



十九



省
 政
 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發呈

案由：為擬具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是否有當簽請鑒核由。

說明：查關於武漢水上勞働行政之責權問題，尚無明確規定，本府受理是項案件，因之頗感困難，亟應早日劃分，以清權責，經建設廳迭次召集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府處，省會警察局，水上警察局派員來廳會商，擬定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，經多數出席代表同意修正，擬請

鈞府分別令飭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，是否有當，理合繕具原辦法一份，簽請

廿
年八月八日
時到秘書處
建十

鈞府鑒核。

謹呈

主席黃

附呈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一份。

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



兼建設廳廳長伍廷鵬



十月八日

28 21
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

(一) 水上勞働行政仍照各該市政府市政處原有行政區域劃分主管，屬漢口市政府者，由漢口市政府主管，屬武昌市政處者，由武昌市政處主管。

(二) 水上勞働行政事件，關聯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，由各該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處理，或協商呈准由一個機關處理，遇必要時，得由本府在各該有關主管機關中，指定一機關處理之。

(三) 關於水上勞働秩序之維持及水上勞働工人之登記，由水上警察局辦理。

(四) 關於水上勞働行政之處分，由水上警察局協助執行。

(五)水上警察局，現有之處理水上勞働舊卷，分別案情移交漢口市政府，武昌市政處接收，倘有其他關係，不便移送者，應由各有關機關隨時調閱，抄存備查。